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赴海外研習獎助學金實施準則

104年10月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106年10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108年5月2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12年10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112年10月3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12年10月3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鼓勵學生積極赴海外參與 活動,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及國際視野,特訂定「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 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赴海外研習獎助學金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適用對象:本學程之在籍學生(含姊妹校至本學程就讀之付學費雙聯學制學生)。
- 三、推薦類別:(一) 參加本學程認可之海外交流研習、交換、雙聯學生者。
 - (二) 參加本校簽訂或認可之業界或學術文化機構之實習者。
 - (三) 參加本校舉辦或推動之工作、校際交流活動者。
- 四、申請條件:(一)英(外)語能力:符合交流單位、實習機構所要求之英(外) 語能力指標者。
 - (二) 推薦函:教師、導師或學程主任推薦信壹封。
 - (三) 參加實習、志工、研習者,需檢附合作機構同意書。
- 五、獎助金額:(一)海外參訪或研習:亞洲地區新台幣壹萬元整;歐美地區新台幣貳萬元整。每位學生於就學期間得申請兩次獎助, 合計獎助學金以參萬元為限。
 - (二)海外實習、一學期交換或雙聯學制:新台幣貳萬元,每位 學生於就學期間以申請乙次為限。
 - (三)若學生經遴選或推薦,參加國際會議、競賽或活動,得由 本學程經費支應相關經費,不受上述限制。
-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學生於本學程公告收件期間內提出申請。經本學程獎學 金審查小組核定者,送院級會議核備後發給獎助學金。
- 七、申請者如因不可抗拒力之因素須變更原訂活動之內容,應於原訂出發日期 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學程辦公室。
- 八、受獎學生須依規定完成獎助事項之相關活動,並參加本校舉辦之國際交流 心得分享會或提出相關報告,始發給獎助學金。
- 九、本準則所稱之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本學程學生學雜費收入或教育部相關補

助經費。

十、本準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